

#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

###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 憲章修訂

#### **150940 [憲章修訂 - 公園、康樂及休憩用地資助]**

**支持者:** 麥翽 (Farrell); 冀芷欣 (Christensen)、馬兆光 (Mar)、湯凱蒂 (Tang)、威善高 (Wiener)、余鼎昂 (Yee)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 修訂三藩市市及縣憲章基於財政年度2015-2016市府公園與康樂支出的目的要求予以公園、康樂及休憩用地資助提供年度基準撥款，並於2016年6月7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修改康樂及公園局的規劃職責。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 條例

#### **150622 [行政、規劃法規 - 可負擔住房計劃的優選次序]**

**支持者:** 市長; 冀芷欣 (Christensen)、郭嫻 (Cohen)、布理德 (Breed)、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釐清在分配市府可負擔房屋單位中現行的優選次序，首優先分配予特惠證 (Certificate of Preference) 持有者，其次給予依據Ellis法遭驅逐的租戶，另創建第三類特惠給予可負擔住房所在社區的居民，再創建另類合資流離失所的租戶，並為社區流離失所的租戶提供特惠; 做出符合行政及規劃法規條文的修訂;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以及做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規例第101.1條款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 **150941 [行政法規 - 確定導航合夥資助]**

**支持者:** 市長; 麥翽 (Farrell)、冀芷欣 (Christensen)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確定導航合夥資助 (Navigation Partnerships Fund)。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42 [關於撥款與撥款 - Hetch Hetchy 收入資助計劃及新清潔可再生能源債券收益 - Hetch Hetchy 小型再生計劃 - \$4,100,000 - 財政年度2015-2016]**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關於向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SFPUC) 的 Hetch Hetchy 小型可再生計劃 (FY2015-2016) 撥款 \$4,100,000 予以 Hetch Hetchy 收入資助小型再生計劃及新清潔可再生能源債券收益; 並將 \$4,100,000 的債券資助撥款放於審計長辦公室的儲備內, 受收取負債收益所規限。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43 [行政法規 - 自行車讓行執行政策]**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布理德 (Breed)、坎帕斯 (Campos)、金貞妍 (Kim)、馬兆光 (Mar)、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以增加憲章110旨在確立「三藩市路權 (Right-of-Way) 政策」, 有助於在所有市街道使用者之間推廣安全、促進寬容, 以及增進和諧; 自行車駕駛人士因其未能在停車標識處停車而對其發出逮捕令或傳票, 此屬最低交通執法優先次序, 前提自行車駕駛人士須先放慢至一個安全的駕駛速度並在路口處讓任何其他優先使用路權的汽車或行人通行; 要求警察局就有關交通執法、受傷及傷亡的數據作季度報告; 並要求通知州官員此項條例。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150944 [行政法規 - 確立更安全學校性襲擊專責組]**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確立更安全學校性襲擊專責組 (Safer Schools Sexual Assault Task Force), 此專責組職責在於向市參事委員會就有關提議政策以減少教育機構內性襲擊的發生提建議; 並列明專責組的職責及其成員。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決議**

**150605 [市參事委員會回應 - 民事大陪審團 - CleanPowerSF At Long Last]**

決議回應最高法院審裁法官有關2014-2015年度民事大陪審團報告內所提及的裁斷及建議, 以“CleanPower At Long Last”為標題; 並力陳市長促使施行所接納的裁斷及建議, 通過他/她的部門部長及通過年度預算發展。(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0607 [市參事委員會回應 - 民事大陪審團 - 三藩市市府建造計劃: It Needs Work]**

決議回應最高法院審裁法官有關2014-2015年度民事大陪審團報告內所提及的裁斷及建議, 以“San Francisco's City Construction Program: It Needs Work”為標題; 並力陳市長促使施行所接納的裁斷及建議, 通過他/她的部門部長及通過年度預算發展。(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0945 [申請資助 - 2015年應急防備資助]**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指定市府官員代表三藩市市及縣執行及提交任何必要的行動, 旨在獲取不同資助計劃下的州及聯邦的財政協助, 資助計劃包括: FY2015市區安全倡議資助, FY2015州國土安全資助計劃, FY2015緊急管理實施資助, 以及2015年本地政府漏油應變規劃資助計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46 [接受並動用饋贈 - Renovate-HERO - 市長李孟賢的地球日氣候行動巡視與對話 - \$12,5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追溯授權環境部門接受並動用Renovate-HERO的饋贈，數額達\$12,500旨在贊助市長李孟賢的氣候行動巡視與對話，時間為2015年4月22日和2015年6月18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47 [力陳刑事司法合夥須通訊先於依據尚未執行的拘押令的管轄權尋求轉移被羈留者至三藩市內羈押]**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艾華樂 (Avalos) 和馬兆光 (Mar)

決議力陳地檢官、縣警、成人假釋部及警察局須通訊先於依據尚未執行的拘押令尋求轉移被羈留者至三藩市內羈押，目的在於裁定羈押轉移是否服務於公共安全的利益及是否利於本地資源的有效使用。**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0948 [決議力陳拒絕優先執法計劃]**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艾華樂 (Avalos) 和馬兆光 (Mar)

決議反對讓移民成爲替罪羔羊並力陳拒絕以遣返為焦點的優先執法計劃。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0949 [接受並動用資助 - Solano縣水務署 - 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鼓勵使用高效能坐便器計劃 - \$123,042]**

**支持者:** 冀芷欣 (Christensen)

決議授權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SFPUC) 總經理接收額外的獎勵，額度高達\$123,042  
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SFPUC) 的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與Solano縣水務局實施區域性水保護計劃，部分資助授權資金源自加州水資源局，總獎勵額度高達\$986,042。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50 [批准規劃委員會延期60日審核一項修訂規劃法規要求予以所有住宅合併條件性使用授權 (File No. 150494)]**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決議延長原訂明期限額外60日，規劃委員會可提交其決定於條例 (File No. 150494) 內，修訂規劃法規旨在要求予以所有住宅合併條件性使用授權並要求遵從建築物加設及住宅合併的景觀及可穿過的表面規定; 明確規劃局的加州環境質量法的裁定; 並作出規劃法規，第302條，裁斷，以及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50951 [聽證 - 跨性別青年]**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聽證有關跨性別青年的事宜，包括政策領域與預算需求; 並要求公共衛生局及兒童、青少年及他們的家庭局作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